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20-03

修正案号: 39-426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驱动轴的阻尼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等于或小于1362的EC 120直升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No.U F-2003-465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.EC 120 直升机紧急电传 No.65A00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尾桨驱动轴阻尼器的位置不正确而导致阻尼器的两个 U型半卡箍干扰传动轴管子和刮伤传动轴,进而导致尾桨驱动轴失效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强制性检查和完成检查的时间要求

1、检查

根据EC 120直升机紧急电传No. 65A004第B. 2段的要求,相对摩擦环检查阻尼器的两个U型半卡箍的位置。

如果发现阻尼器的两个U型半卡箍在摩擦环上不是一个对接的整环,则完成工卡CT65-11-00.6-1(适用于阻尼器)和工卡CT65-11-00.6-3(适用于传动轴)。

- 2、完成检查的时间
- (1)、对于飞行小时不到500小时的直升机,在累计达到550飞行

小时前,完成本指令A.1段所要求的检查。

- (2)、对于飞行小时超过500小时的直升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 飞行小时内,完成本指令A.1段所要求的检查。
- 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